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7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溫浩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8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 溫浩廷 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7月16日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定書乙份(證1)，約定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(證1)所載。

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9,8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(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)，依約定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

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:貸款契約書。證2:帳務資料。釋明文件：證1:貸款契約書。證2:帳務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